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6 年	月	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☐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☐ 身分證正、影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	核 稿
			主 管 課 長	區 長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	市 長
			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	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